

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项目名称：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_\_\_\_\_（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_\_\_\_\_（签字）

建设单位：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78-7272620

邮编: 547200

地址: 南丹县城关镇龙泉广场旁（县自来水公司门面）

编制单位：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78-7272620

邮编: 547200

地址: 南丹县城关镇龙泉广场旁（县自来水公司门面）

## 目录

表一、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1
表七、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2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 .....	35

表一、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拉易村				
主要产品名称	干化污泥				
设计生产能力	干化污泥 365t/a				
实际生产能力	干化污泥 365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06 月 28 日 2023 年 06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河池市南丹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 监测 依据	<p><b>一、法律法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11 月 5 日修订,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6、国务院令〔2017〕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7、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b>二、验收依据</b></p> <p>1、广西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09）；</p> <p>2、河池市南丹生态环境局“河环丹审[2022] 10号”《河池市南丹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09.28）。</p> <p><b>三、技术依据</b></p> <p>1、生态环境部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2、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p> <p>3、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p> <p>4、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5、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6、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7、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p> <p>8、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p> <p>9、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项目验收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内，出水水质执行需满足南丹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南丹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1	化学需氧量	mg/L	220
	2	悬浮物	mg/L	2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0
	4	氨氮	mg/L	25
	5	pH 值	mg/L	6~8
6	总磷	mg/L	3	
	(2) 有组织废气			
	项目烘干炉属于“去除物料或产品中所含水分或挥发分的工业炉窑”的干燥炉（窑），烘干炉产生的颗粒物执行 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干燥炉”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指标详见表 1-2、表 1-3、表 1-4；			
	表 1-2			
	序号	污染物	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干燥炉”二级标准	
	1	颗粒物	200	
	表 1-3			
	序号	污染物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1	二氧化硫	550	15      2.6
	2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表 1-4			
	序号	污染物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最大排放速率 (kg/h)
	1	氨	15	4.9
	2	硫化氢	15	0.33
	3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3)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 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各种工业窑炉”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指标详见表 1-5、表 1-6。			
	表1-5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5
	表1-6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二级标准
	1	氨	mg/m <sup>3</sup>	1.5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4)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类标准,指标详见表1-7。			
	表1-7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1	噪声	dB (A)	昼间: 60, 夜间: 50
	(5)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一、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背景

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位于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拉易村，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购进一套污泥烘干设备，在南丹县污水处理厂厂址内建设一间污泥预处理车间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项目建成后，处理污泥量为 365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委托广西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09 月广西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9 月 28 日，河池市南丹生态环境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河环丹审[2022] 10 号）《河池市南丹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01 月，2023 年 02 月项目开始投入试运行至今。我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延续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12216697324226001W）。

我公司现已完成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建设，依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对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2023 年 06 月 28 日委托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结合现场情况及监测结果，编制《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续表二

## 2、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
- (2) 建设性质：改扩建
- (3) 建设单位：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拉易村
- (5)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规模为干化污泥365t/a。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
- (6) 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比100%；实际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占比100%。
- (7) 工作制度：年生产365天，每天转运8小时。
- (8) 劳动定员：项目新增员工定员1人，不在厂区内食宿。
- (9) 项目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方案

序号	产品	性质	生产规模	去向
1	干化污泥	含水率 20%	365t/a	外售给南丹县娄双红砖厂作为制砖原料

- (1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污泥烘干车间	主要包括污泥烘干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300m <sup>2</sup> 。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主要建设污泥烘干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300m <sup>2</sup> 。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污水处理厂现有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污水处理厂现有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排水工程	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收集系统就近排入附近雨水管道；生活依托污水处理厂现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收集系统就近排入附近雨水管道；生活依托污水处理厂现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区域供电系统引入	由区域供电系统引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颗粒燃烧机燃烧废气：旋风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燃烧机燃烧废气：旋风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项目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①烘干污泥及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等经收集后外售给南丹县娄双红砖厂作为生产原料； 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①烘干污泥及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等经收集后外售给南丹县娄双红砖厂作为生产原料； 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1500×1500 料仓	件	1	1	与环评一致
2	Φ219 螺旋输送机 2.2kw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Φ800×7m 烘干机筒体	件	1	1	与环评一致
4	扬料板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5	进料口	件	1	1	与环评一致
6	出料口	件	1	1	与环评一致
7	鱼鳞片密封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8	6P-5.5kw 电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JZQ250 型减速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底座	件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大齿轮	件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小齿轮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光圈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14	托轮	件	4	4	与环评一致
15	搅拌系统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6	4P-3kw 电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 续表二

续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7	BWD-17 摆线针减速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8	连接管道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旋风除尘器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0	Y5-47-5C 引风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1	2P-7.5kw 引风机电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2	60 万大卡生物颗粒燃烧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B500×6m 皮带输送机 4P-3kw	架	1	1	与环评一致
24	配电柜	件	1	1	与环评一致

## 二、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主要原材料用量及能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含水污泥	1460t/a (污泥含水率≤80%)	1460t/a (污泥含水率≤80%)	与环评一致
2	生物质颗粒	365t/a (外购)	365t/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 2、项目供、排水情况。

项目生活供水来自厂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由污水厂区内环状网给水管引供水支管引至各用水点。

厂区内生产、生活污水与雨水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厂区内雨水由雨水收集系统就近排入附近雨水管道，管材为 PVC 管。所有建筑物天面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依托污水处理厂现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铜江河（南丹河）。

## 续表二

##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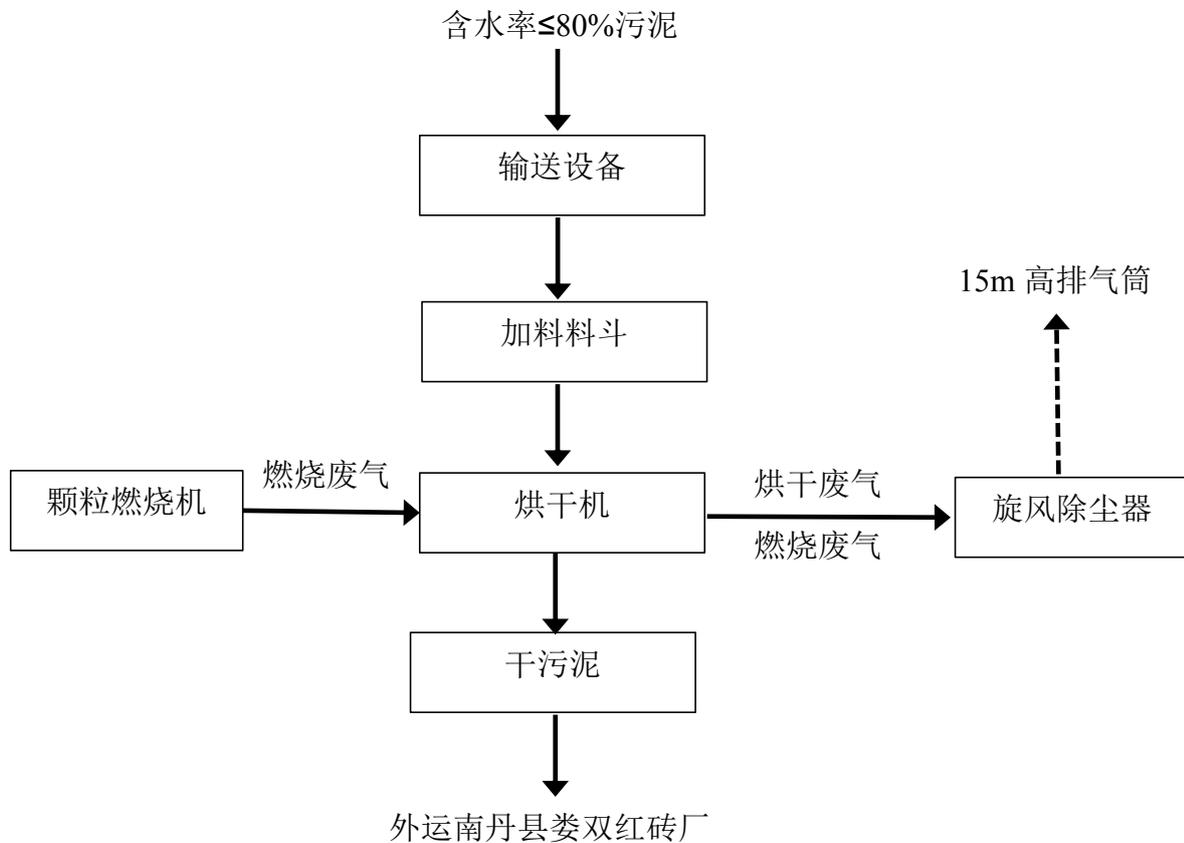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项目烘干车间设置南丹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车间东侧，南丹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泥由输送设备从污泥脱水车间运至项目污泥烘干车间，脱水污泥产生后直接由输送设备运到烘干机内，少量需要在车间内暂存，产生的污泥当日进行烘干处理，不在车间内长期储存。

污泥干化采用颗粒燃烧机烟气间接加热烘干，含水率为 80%的湿污泥通过螺杆泵送入烘干机内，污泥在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烘干段停留时间为 1 小时，干化温度为 100-120℃，加热方式为颗粒燃烧机燃烧生物质颗粒进行间接加热。污泥中含有的水分被蒸发，干燥机出口干污泥含水率为 20%，由输送设备输送至厂区内暂存。

污泥烘干、燃烧为钢结构全封密一体化系统，全封闭管道输送，因此烘干产生的废气与颗粒燃烧机燃烧产生的废气一同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续表二

## 2、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原环评阶段与建成后变更内容见表 2-5:

表 2-5 项目工程变更内容

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变更	否
规模	干化污泥 365t/a		干化污泥 365t/a	无变更	否
地点	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拉易村		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拉易村	无变更	否
生产工艺	污泥由输送设备从污泥脱水车间运至项目污泥烘干车间,脱水污泥产生后直接由输送设备运到烘干机内烘干形成干污泥		污泥由输送设备从污泥脱水车间运至项目污泥烘干车间,脱水污泥产生后直接由输送设备运到烘干机内烘干形成干污泥	无变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无变更	否
	废气	颗粒燃烧机尾气、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污泥堆放废气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燃烧机尾气、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污泥堆放废气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更	否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	无变更	否
	固体废物	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给南丹县娄双红砖厂作为生产原料;员工生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给南丹县娄双红砖厂作为生产原料;员工生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无变更	否

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项目生产地点、性质、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批复基本一致。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相关内容。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监测点位):

#### 施工期:

经调查已落实,项目利用已建好的厂房作为经营场所,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项目施工期认真做好噪声、扬尘、废水及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的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置,施工期未接到过环境污染投诉。

#### 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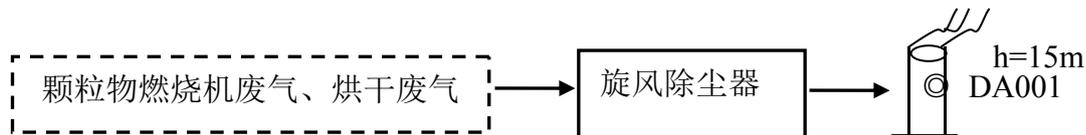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新增员工1人,不在场内住宿,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 2、废气

###### 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为颗粒燃烧机燃烧生物质颗粒产生的烟气、污泥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以及污泥在车间内暂存产生的恶臭气体。项目污泥烘干、燃烧为钢结构全封密一体化系统,全封闭管道输送,因此烘干产生的废气与颗粒燃烧机燃烧产生的废气一同经过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3-1。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1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 2.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污泥堆放废气,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喷洒除臭剂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

### 续表三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物料输送机及烘干机中电机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治理措施包括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员工生活。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给南丹县娄双红砖厂作为生产原料；员工生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只要全面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上是可行的。

#### 2、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项目新增员工 1 人，不在场内住宿，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大气污染 物	颗粒燃烧机 尾气	烟尘、二氧化 硫、二氧化氮	旋风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项目污泥烘干、燃烧为钢结构全封密一体化系统，全封闭管道输送，因此烘干产生的废气与颗粒燃烧机燃烧产生的废气一同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烘干废气	氨气、硫化氢	旋风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污泥堆放 废气	氨气、硫化氢	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 喷洒除臭剂	已落实。 项目烘干车间内暂存的污泥在当日处理完毕，不在车间内长期储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喷洒除臭剂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续表四

续表 4-1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 号）/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振底座等	已落实。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物料输送机及烘干机中电机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治理措施包括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旋风除尘器 收集粉尘	粉尘	外售给南丹县娄双红 砖厂作为生产原料	已落实。 项目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烘干后的污泥一同外售给南丹县娄双红砖厂作为生产原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置	已落实。 项目员工生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脱水污泥	脱水污泥	——	已落实。 项目脱水污泥产生后直接由输送设备运到烘干机内，少量需要在车间内暂存，产生的污泥当日进行烘干处理，不在车间内长期储存。

## 续表四

##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内容

##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2022年09月28日河池市南丹生态环境局以文件“河环丹审[2022]10号”《河池市南丹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你公司呈报《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报告表能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编制，评价内容较全面，环境影响预测结论可信，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可作为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2.项目基本情况。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位于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拉易村(南丹县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地理坐标(107度36分1.393秒，25度1分45.238秒)。项目属技改项目，已取得河池市南丹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207-451221-07-01-154306)。主要建设内容是在南丹县污水处理厂厂址内建设一间污泥预处理车间，占地面300平方米，购进一套污泥烘干设备，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项目建成后，处理污泥量为4t/d。主体工程是建设污泥烘干车间，主要包括污泥烘干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300m<sup>3</sup>，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公辅工程包括供水、供电、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燃烧机燃烧废气由旋风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是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处理：烘干污泥及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等经收集后外售给南丹县娄双红砖厂作为生产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工艺流程为：污泥由输送设备从污泥脱水车间运至项目污泥烘干车间，脱水污泥产生后直接由输送设备运到烘干机内，少量需要在车间内暂存，产生的污泥当日进行烘干处理，不在车间内长期储存。污泥干化采用颗粒燃烧机烟气间接加热烘干，含水率为80%的湿污泥通过螺杆泵送入烘干机内，污泥在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烘干段停留时间为1小时，干化温度为100-120℃，加热方式为颗粒燃烧机燃烧生物质颗粒进行间接加热。污泥中含有的水分被蒸发，干燥机出口干污泥含水率为20%，由输送设备输送至厂区内暂存，最后外售给南丹县娄双红砖厂作为生产原料制砖。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100%。

3.总量控制。根据核算，项目建成后，排放生活污水量为14.6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

## 续表四

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其 COD、NH-N 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该项目不另设 COD、NH-N 总量控制指标。

4.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设施、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5.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我县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完成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同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申报排污许可证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燃烧机燃烧废气由旋风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项目污泥烘干、燃烧为钢结构全封密一体化系统，全封闭管道输送，因此烘干产生的废气与颗粒燃烧机燃烧产生的废气一同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是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项目新增员工 1 人，不在场内住宿，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烘干污泥及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等经收集后外售给南丹县娄双红砖厂作为生产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员工生活。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烘干后的污泥一同外售给南丹县娄双红砖厂作为生产原料；员工生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脱水污泥产生后直接由输送设备运到烘干机内，少量需要在车间内暂存，产生的污泥当日进行烘干处理，不在车间内长期储存。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我公司委托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 20 12 05 1116）。监测过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生产作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噪声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合格。

3、所有参与项目验收监测活动的人员均接受过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并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持证上岗，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

### 二、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1、监测采样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类别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续表五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0.168mg/m <sup>3</sup>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8~133dB(A)

3、主要监测设备见表 5-3。

表 5-3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烟道参数（烟温、流速、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HCZSYQ55
		烟尘采样器青岛明华	MH3300 型	HCZSYQ70
流量		流量可调节器	HP-CYQ-110	HCZSYQ9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烟尘采样器青岛明华	MH3300 型	HCZSYQ7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 DASSY	HCZSYQ3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HCZSYQ36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尘采样器青岛明华	MH3300 型	HCZSYQ70
		烟尘采样器青岛明华	MH3300 型	HCZSYQ70
	氨、硫化氢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CZSYQ8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HCZSYQ98

续表五

续表 5-3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象参数（气温、 气压、风向、风速）	空盒气压表	DYM3	HCZSYQ5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HCZSYQ216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HCZSYQ6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HCZSYQ6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HCZSYQ7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HCZSYQ8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 DASSY	HCZSYQ31
		恒温恒湿培养箱	HHWS-II-150	HCZSYQ35
	氨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HCZSYQ6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HCZSYQ6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HCZSYQ7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HCZSYQ8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HCZSYQ25
	硫化氢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HCZSYQ6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HCZSYQ6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HCZSYQ7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HCZSYQ8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HCZSYQ98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CZSYQ7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CZSYQ39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测点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
1#◎	DA001 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共 6 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见图 3-1、图 6-1

###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测点号	监测点设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
1# ○	污水处理厂厂界外实时上风向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共 4 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见图 6-1
2# ○	污水处理厂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3# ○	污水处理厂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4# ○	污水处理厂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测点号	监测点设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
1# ▲	污水处理厂东面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Aeq}$ )，共 1 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06:00~22:00)、夜间 (22:00~次日 08:00) 各监测 1 次。	见图 6-1
2# ▲	污水处理厂南面厂界外 1m 处			
3# ▲	污水处理厂西面厂界外 1m 处			
4# ▲	污水处理厂北面厂界外 1m 处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表七、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工况

1、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全年生产 365 天。

2、2023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气象说明见表 7-1，具体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3.06.28	晴	100.9	东风	2.2	24.0~26.4
2023.06.29	晴	100.8~100.9	东风	2.0	25.2~27.8

表 7-2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生产天数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6.28	干化污泥	365t/a	365	1t	100%
2023.06.29	干化污泥	365t/a	365	1t	100%

3、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序号	设备名称	2023年06月28日运行情况	2023年06月29日运行情况
1	1500×1500 料仓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2	Φ219 螺旋输送机 2.2kw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3	Φ800×7m 烘干机筒体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4	扬料板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5	进料口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6	出料口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7	鱼鳞片密封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8	6P-5.5kw 电机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续表七

序号	设备名称	2023年06月28日 运行情况	2023年06月29日 运行情况
9	JZQ250 型减速机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0	底座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1	大齿轮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2	小齿轮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3	光圈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4	托轮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5	搅拌系统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6	4P-3kw 电机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7	BWD-17 摆线针减速机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8	连接管道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9	旋风除尘器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20	Y5-47-5C 引风机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21	2P-7.5kw 引风机电机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22	60 万大卡生物颗粒燃烧机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23	B500×6m 皮带输送机 4P-3kw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24	配电柜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 续表七

## 二、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GB9078-1996《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表 2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表 2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 DA001 排气筒	2023.06.28	烟气流速 (m/s)	21.8	21.0	21.2	21.3	—	—	—	
		烟气温度 (°C)	206.0	203.9	203.1	204.3	—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41	2460	2487	2496	—	—	—	
		含湿量 (%)	19.3	19.3	19.3	19.3	—	—	—	
		氧气含量 (%)	18.9	18.2	18.1	18.4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0	32	34	32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6	141	144	154	20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99×10 <sup>-2</sup>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49×10 <sup>-3</sup>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4	36	32	34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	36	32	34	—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9×10 <sup>-2</sup>				—	—	—

注：未检出以“ND”表示，检出限见表 5-2，下同。

续表七

续表7-4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表 2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 DA001 排气筒	2023.06.28	烟气流速	(m/s)	21.8	21.0	21.2	21.3	——	——	
		烟气温度	(℃)	206.0	203.9	203.1	204.3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41	2460	2487	249	——	——	
		含湿量	(%)	19.3	19.3	19.3	19.3	——	——	
		氧气含量	(%)	18.9	18.2	18.1	18.4	——	——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2	2.27	2.30	2.2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2	2.27	2.30	2.26	——	——
			排放速率	(kg/h)	5.64×10 <sup>-3</sup>				4.9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2	0.03	0.02	0.02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	0.03	0.02	0.02	——	——
			排放速率	(kg/h)	4.99×10 <sup>-5</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549	478	416	481	2000	达标	

续表七

续表 7-4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GB9078-1996《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表 2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表 2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 DA001 排气筒	2023.06.29	烟气流速	(m/s)	20.6	20.0	20.4	20.3	—	—	—	
		烟气温度	(℃)	200.5	201.1	195.8	199.1	—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428	2354	2429	2404	—	—	—	
		含湿量	(%)	19.3	19.3	19.3	19.3	—	—	—	
		氧气含量	(%)	18.2	18.3	18.4	18.3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0	39	41	40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6	179	195	183	20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62×10 <sup>-2</sup>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21×10 <sup>-3</sup>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2	32	30	31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	32	30	31	—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45×10 <sup>-2</sup>				—	—	—

续表七

续表7-4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表 2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 DA001 排气筒	2023.06.29	烟气流速	(m/s)	20.6	20.0	20.4	20.3	——	——	
		烟气温度	(℃)	200.5	201.1	195.8	199.1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428	2354	2429	2404	——	——	
		含湿量	(%)	19.3	19.3	19.3	19.3	——	——	
		氧气含量	(%)	18.2	18.3	18.4	18.3	——	——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91	1.97	1.98	1.9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1	1.97	1.98	1.95	——	——
			排放速率	(kg/h)	4.69×10 <sup>-3</sup>				4.9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3	0.03	0.02	0.0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	0.03	0.02	0.03	——	——
			排放速率	(kg/h)	7.21×10 <sup>-5</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478	549	549	525	2000	达标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干燥炉”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限值要求。

续表七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6。

表 7-5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达标情况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最大值		
2023.06.28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 1 次	ND	0.197	0.183	0.181	0.197	5	达标
		第 2 次	ND	0.191	0.186	0.184	0.191		达标
		第 3 次	ND	0.184	0.184	0.181	0.184		达标
2023.06.29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 1 次	ND	0.177	0.191	0.186	0.191	5	达标
		第 2 次	ND	0.175	0.183	0.194	0.194		达标
		第 3 次	ND	0.189	0.193	0.176	0.193		达标

续表七

表7-6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 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最大值		
2023.06.28	氨 (mg/m <sup>3</sup> )	第1次	0.06	0.18	0.20	0.22	0.22	1.5	达标
		第2次	0.06	0.19	0.21	0.20	0.21		达标
		第3次	0.05	0.15	0.18	0.21	0.21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第1次	0.001	0.003	0.003	0.002	0.003	0.06	达标
		第2次	0.001	0.003	0.004	0.002	0.004		达标
		第3次	0.001	0.004	0.003	0.003	0.00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1次	11	15	13	13	15	20	达标
		第2次	11	16	14	12	16		达标
		第3次	12	15	14	13	15		达标

续表七

续表7-6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 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最大值		
2023.06.29	氨 (mg/m <sup>3</sup> )	第1次	0.05	0.19	0.18	0.16	0.19	1.5	达标
		第2次	0.06	0.21	0.20	0.17	0.21		达标
		第3次	0.05	0.20	0.19	0.19	0.2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第1次	0.001	0.003	0.003	0.002	0.003	0.06	达标
		第2次	0.001	0.002	0.001	0.002	0.002		达标
		第3次	0.002	0.002	0.003	0.002	0.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1次	12	13	15	13	15	20	达标
		第2次	13	13	13	15	15		达标
		第3次	13	14	14	14	14		达标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各种工业窑炉”无组织排放烟(粉)尘量高允许浓度的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 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 续表七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7-7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2023.06.28	昼间	第 1 次	57	55	55	56	60	达标
		夜间	第 2 次	44	42	44	45	50	达标
	2023.06.29	昼间	第 1 次	52	52	51	54	60	达标
		夜间	第 2 次	42	42	44	44	50	达标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 项目概况

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位于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拉易村，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购进一套污泥烘干设备，在南丹县污水处理厂厂址内建设一间污泥预处理车间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项目建成后，处理污泥量为 365t/a。项目计划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100%；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占比 100%。

#### 2 污染源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 2.1 施工期：污染防治

经调查已落实，项目利用已建好的厂房作为经营场所，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项目施工期认真做好噪声、扬尘、废水及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的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置，施工期未接到过环境污染投诉。

##### 2.2 运营期污染防治

###### 2.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新增员工 1 人，不在场内住宿，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 2.2.2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为颗粒燃烧机燃烧生物质颗粒产生的烟气、污泥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以及污泥在车间内暂存产生的恶臭气体。项目污泥烘干、燃烧为钢结构全封密一体化系统，全封闭管道输送，因此烘干产生的废气与颗粒燃烧机燃烧产生的废气一同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023 年 06 月 28 日~2023 年 06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干燥炉”二级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限值要求。

## 续表八

**2.2.3 无组织废气**

项目污泥堆放废气，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喷洒除臭剂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

2023年06月28日~2023年06月29日验收监测期间，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各种工业窑炉”无组织排放烟（粉）尘量高允许浓度的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 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2.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物料输送机及烘干机中电机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治理措施包括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023年06月28日~2023年06月29日验收监测期间，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2.2.5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员工生活。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烘干后的污泥一同外售给南丹县委双红砖厂作为生产原料；员工生活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脱水污泥产生后直接由输送设备运到烘干机内，少量需要在车间内暂存，产生的污泥当日进行烘干处理，不在车间内长期储存。

**3 环保管理检查**

公司制定有《环境保护工作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12216697324226001W。

**4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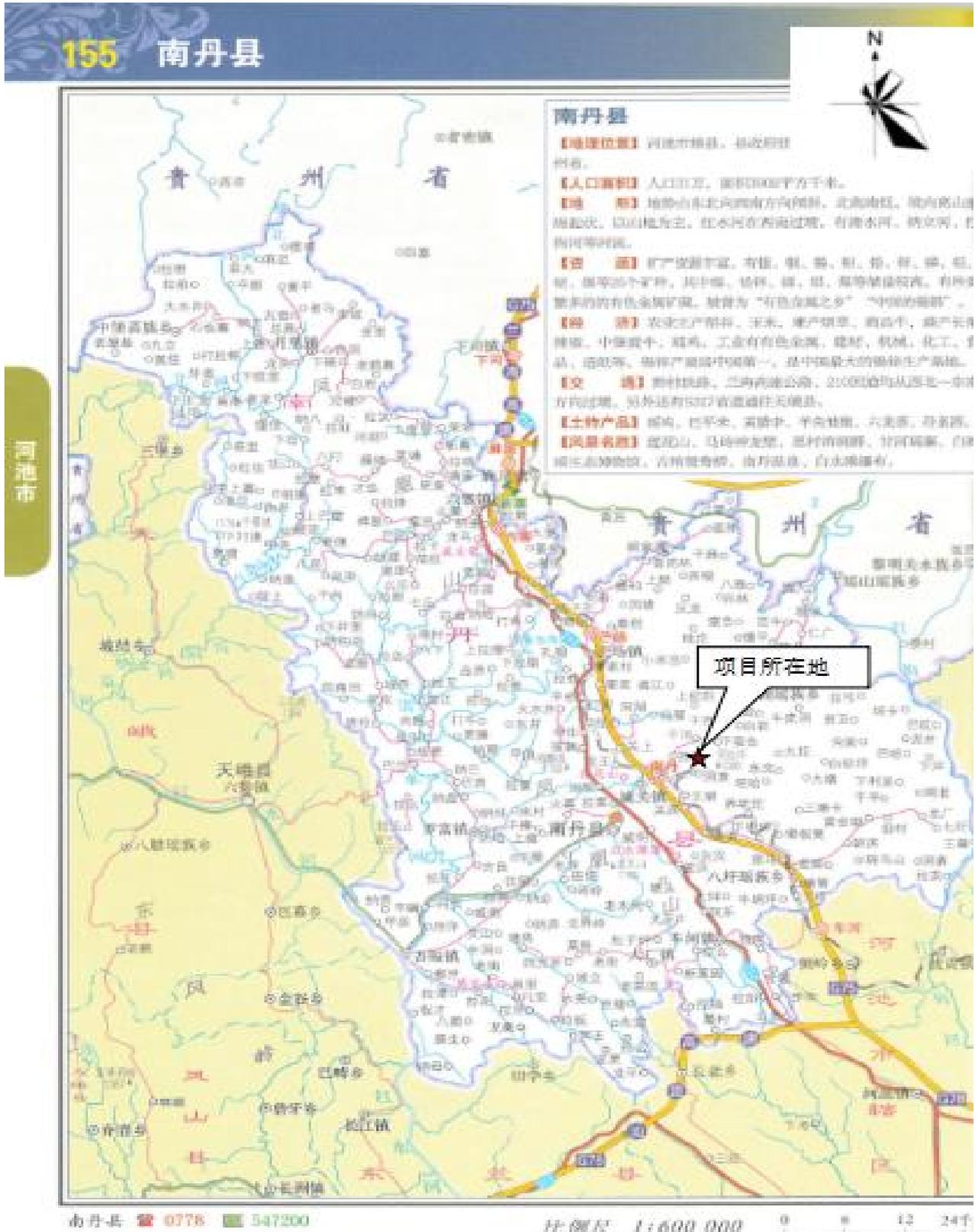
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项目生产地点、性质、采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批复基本一致。

## 续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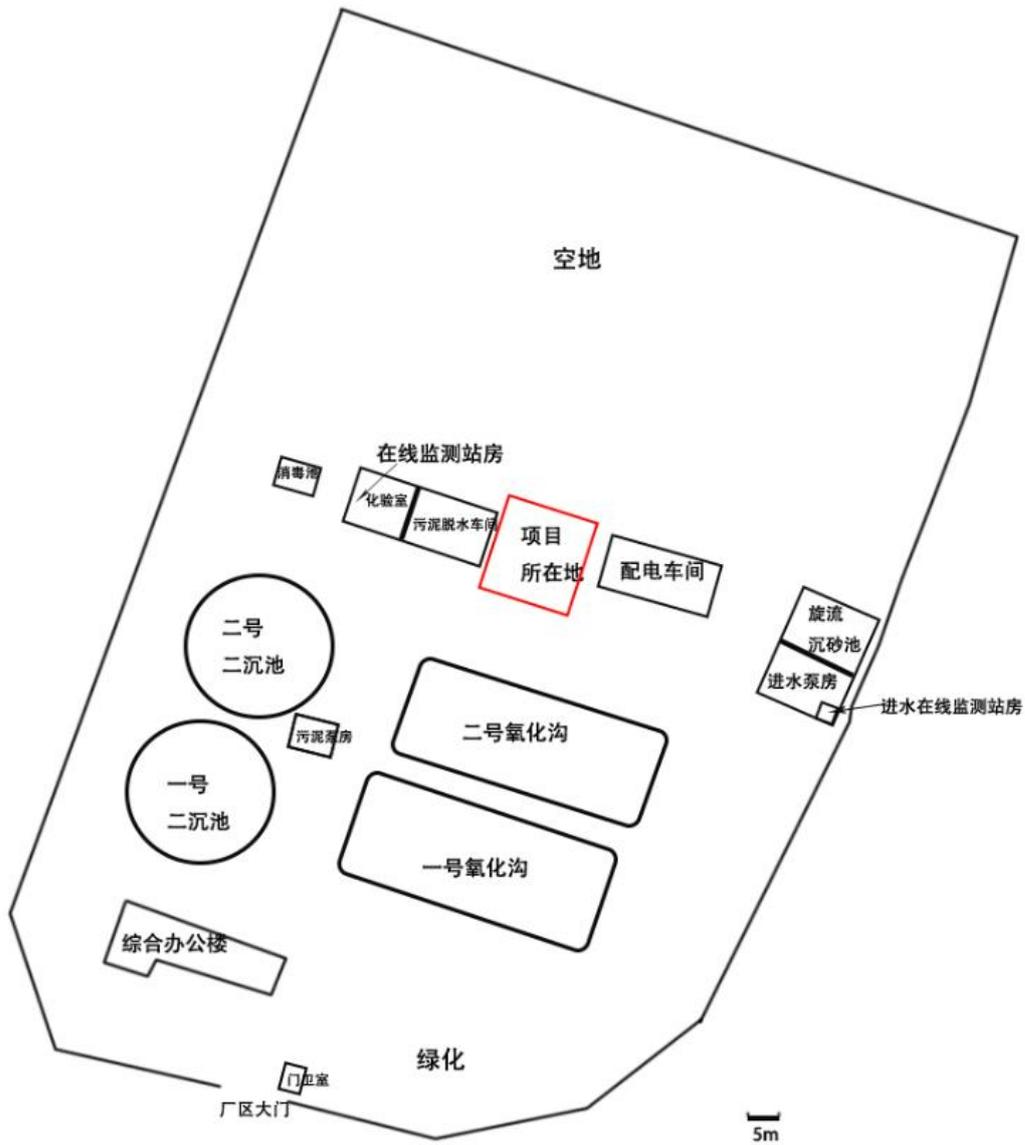
**5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对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提出的各项环保工作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处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同意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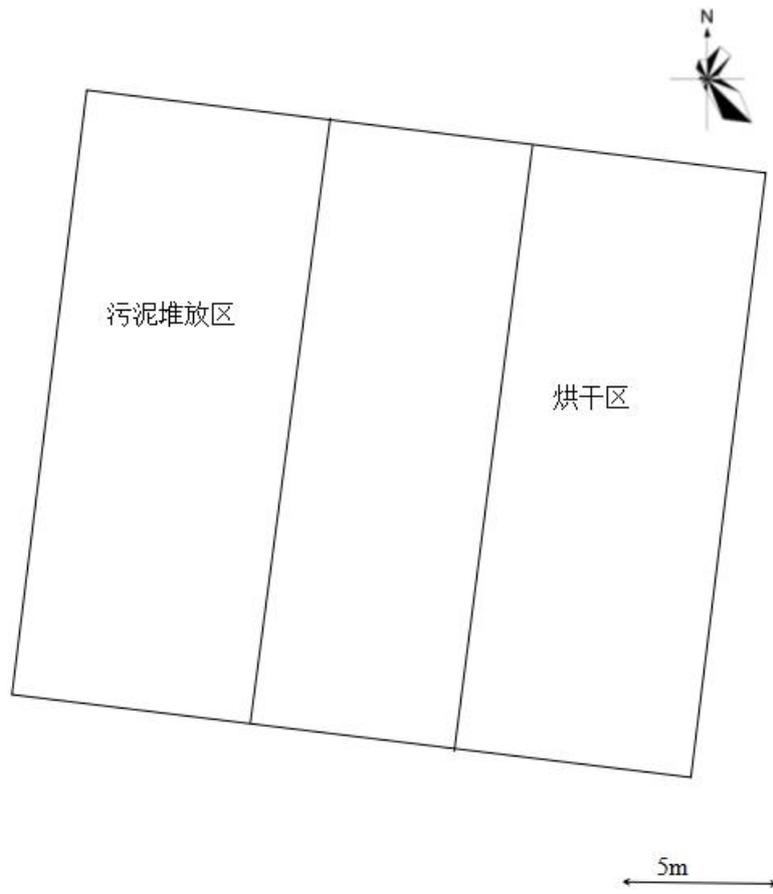
#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



附图1 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南丹县污水处理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平面布置图



南丹县污水处理厂大门



好氧-厌氧反应池



配电车间



污泥脱水车间

附图4 现场勘查图片

附件一：河池市南丹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河池市南丹 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丹审〔2022〕10号

## 河池市南丹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报告表能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编制，评价内容较全面，环境影响预测结论可信，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可作为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2. 项目基本情况。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位于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拉易村（南丹县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地理坐标（107度36分1.393秒，25度1分45.238秒）。

项目属技改项目，已取得河池市南丹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207-451221-07-01-154306）。主要建设内容是在南丹县污水处理厂厂址内建设一间污泥预处理车间，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购进一套污泥烘干设备，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项目建成后，处理污泥量为 4t/d。主体工程是建设污泥烘干车间，主要包括污泥烘干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 300m<sup>2</sup>。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公辅工程包括供水、供电、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燃烧机燃烧废气由旋风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是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处理：烘干污泥及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等经收集后外售给南丹县娄双红砖厂作为生产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工艺流程为：污泥由输送设备从污泥脱水车间运至项目污泥烘干车间，脱水污泥产生后直接由输送设备运到烘干机内，少量需要在车间内暂存，产生的污泥当日进行烘干处理，不在车间内长期储存。污泥干化采用颗粒燃烧机烟气间接加热烘干，含水率为 80%的湿污泥通过螺杆泵送入烘干机内，污泥在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烘干段停留时间为 1 小时，干化温度为 100-120℃，加热方式为颗粒燃烧机燃烧生物质颗粒进行间接加热。污泥中含有的水分被蒸发，干燥机出口干污泥含水率为 20%，由输送设备输送

至厂区内暂存，最后外售给南丹县娄双红砖厂作为生产原料制砖。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100%。

3. 总量控制。根据核算，项目建成后，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14.6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其 COD、NH<sub>3</sub>-N 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该项目不另设 COD、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

4. 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设施、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5.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我县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完成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同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申报排污许可证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河池市南丹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南丹县人民政府。

抄送：城关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

分送：河池市南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池市南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二：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512216697324226001W

单位名称：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丹县城关镇龙泉广场旁（县自来水公司门面）

法定代表人：刘兴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拉易村麻赖屯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16697324226

有效期限：自2022年06月20日至2027年06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三：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中赛监（综）字〔2023〕190 号《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河中赛监（综）字[2023]第 190 号

第 1 页 共 21 页



# 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河中赛监（综）字 [2023]第 190 号

项目名称：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类型：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 监测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 4、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育才路一巷 4 号

邮政编码：547000

咨询电话：0778-2111999、18177876666

投诉电话：0778-2286777、18177876666

电子邮箱：hczs0778@qq.com

公司网站：www.hczshb.com



## 一、监测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业务编号	HCZS2306J472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南丹县城关镇利明路					
	联系人	莫永新	联系电话	13707782518			
污水处理 厂 信息	名称	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地址	南丹县城关镇拉易村					
	联系人	莫永新	联系电话	13707782518			
监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性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仲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常规监测)						
样品说明	来源	■现场采样时间: 2023年06月28日~2023年06月29日					
	采样 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4.《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6.《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底质 <input type="checkbox"/> 煤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和振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监测工况	监测当日, 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信息为: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 能力	全年生产 天数(天)	当日实际 产量	生产负荷 (%)	
	2023.06.28	干化污泥	365t/a	365	1t	100	
	2023.06.29	干化污泥	365t/a	365	1t	100	
样品分析 说明	现场分 析项目	烟气成分、烟气参数、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湿度、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L <sub>Aeq</sub> )。		分析时间	2023年06月28日 ~2023年06月29日		
	实验室 分析 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共4项。		接样时间	2023年06月28日 ~2023年06月29日		
		无组织废气: TSP、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共4项。		采样分析 人员	采样人员: 陆国、余建宇 分析人员: 黄建英、陈东妮、 韦冬梅、韦媛霞、罗凤平、 罗金泉、蒙江泉、韦志松		
				分析完成 时间	2023年07月02日		
	分析 条件 说明	现场监测条件和实验室分析条件均符合本监测机构规定条件要求。					

## 二、监测项目概况

受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2023年06月28日至29日对位于南丹县城关镇拉易村的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具体开展的监测内容有：对生产车间排气筒废气、厂址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

具体监测工作开展依据《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中相关要求进行了。

## 三、监测内容

### 1.样品信息

表三-1 废气(有组织排放)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项目类型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3.06.28	废气 (有组织 排放)	1#DA001 排气筒	O303	滤筒完好。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2天 1点 每天 各3次
			O304			
			O305			
			J234720628YQ-NH <sub>3</sub> -1-1	吸收瓶完 好、无破损。	氨	
			J234720628YQ-NH <sub>3</sub> -1-2			
			J234720628YQ-NH <sub>3</sub> -1-3			
			J234720628YQ-H <sub>2</sub> S-1-1	吸收瓶完 好、无破损。	硫化氢	
			J234720628YQ-H <sub>2</sub> S-1-2			
			J234720628YQ-H <sub>2</sub> S-1-3			
			J234720628YQ-臭气-1-1	臭气瓶完 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J234720628YQ-臭气-1-2						
J234720628YQ-臭气-1-3						
2023.06.29	废气 (有组织 排放)	1#DA001 排气筒	O307	滤筒完好。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2天 1点 每天 各3次
			O308			
			O309			
			J234720629YQ-NH <sub>3</sub> -1-1	吸收瓶完 好、无破损。	氨	
			J234720629YQ-NH <sub>3</sub> -1-2			
			J234720629YQ-NH <sub>3</sub> -1-3			
			J234720629YQ-H <sub>2</sub> S-1-1	吸收瓶完 好、无破损。	硫化氢	
			J234720629YQ-H <sub>2</sub> S-1-2			
			J234720629YQ-H <sub>2</sub> S-1-3			
			J234720629YQ-臭气-1-1	臭气瓶完 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J234720629YQ-臭气-1-2						
J234720629YQ-臭气-1-3						

表三-2 废气(无组织排放)TSP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3.06.28	废气 (无组织 排放)	1#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上风向	W1055	滤膜完好。	TSP	2天 4点 每天 每点 各3次
			W1056			
			W1057			
		2#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下风向	W1058	滤膜完好。		
			W1059			
			W1060			
		3#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下风向	W1061	滤膜完好。		
			W1062			
			W1063			
		4#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下风向	W1064	滤膜完好。		
			W1065			
			W1066			
2023.06.29	废气 (无组织 排放)	1#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上风向	W1068	滤膜完好。	TSP	2天 4点 每天 每点 各3次
			W1069			
			W1070			
		2#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下风向	W1071	滤膜完好。		
			W1072			
			W1073			
		3#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下风向	W1074	滤膜完好。		
			W1075			
			W1076			
		4#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下风向	W1077	滤膜完好。		
			W1078			
			W1079			

表三-3 废气(无组织排放)氨气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3.06.28	废气 (无组织 排放)	1#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上风向	J234720628WQ-NH <sub>3</sub> -1-1	吸收瓶完 好、无破损。	氨气	2天 4点 每天 每点 各3次
			J234720628WQ-NH <sub>3</sub> -1-2			
			J234720628WQ-NH <sub>3</sub> -1-3			
		2#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下风向	J234720628WQ-NH <sub>3</sub> -2-1	吸收瓶完 好、无破损。		
			J234720628WQ-NH <sub>3</sub> -2-2			
			J234720628WQ-NH <sub>3</sub> -2-3			
		3#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下风向	J234720628WQ-NH <sub>3</sub> -3-1	吸收瓶完 好、无破损。		
			J234720628WQ-NH <sub>3</sub> -3-2			
			J234720628WQ-NH <sub>3</sub> -3-3			
		4#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下风向	J234720628WQ-NH <sub>3</sub> -4-1	吸收瓶完 好、无破损。		
			J234720628WQ-NH <sub>3</sub> -4-2			
			J234720628WQ-NH <sub>3</sub> -4-3			
2023.06.29	废气 (无组织 排放)	1#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上风向	J234720629WQ-NH <sub>3</sub> -1-1	吸收瓶完 好、无破损。		
			J234720629WQ-NH <sub>3</sub> -1-2			
			J234720629WQ-NH <sub>3</sub> -1-3			
		2#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下风向	J234720629WQ-NH <sub>3</sub> -2-1	吸收瓶完 好、无破损。		
			J234720629WQ-NH <sub>3</sub> -2-2			
			J234720629WQ-NH <sub>3</sub> -2-3			
		3#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下风向	J234720629WQ-NH <sub>3</sub> -3-1	吸收瓶完 好、无破损。		
			J234720629WQ-NH <sub>3</sub> -3-2			
			J234720629WQ-NH <sub>3</sub> -3-3			
		4#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下风向	J234720629WQ-NH <sub>3</sub> -4-1	吸收瓶完 好、无破损。		
			J234720629WQ-NH <sub>3</sub> -4-2			
			J234720629WQ-NH <sub>3</sub> -4-3			

表三-4 废气(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3.06.28	废气 (无组织 排放)	1#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上风向	J234720628WQ-H <sub>2</sub> S-1-1	吸收瓶完 好、无破损。	硫化氢	2天 4点 每天 每点 各3次
			J234720628WQ-H <sub>2</sub> S-1-2			
			J234720628WQ-H <sub>2</sub> S-1-3			
		2#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下风向	J234720628WQ-H <sub>2</sub> S-2-1	吸收瓶完 好、无破损。		
			J234720628WQ-H <sub>2</sub> S-2-2			
			J234720628WQ-H <sub>2</sub> S-2-3			
		3#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下风向	J234720628WQ-H <sub>2</sub> S-3-1	吸收瓶完 好、无破损。		
			J234720628WQ-H <sub>2</sub> S-3-2			
			J234720628WQ-H <sub>2</sub> S-3-3			
		4#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下风向	J234720628WQ-H <sub>2</sub> S-4-1	吸收瓶完 好、无破损。		
			J234720628WQ-H <sub>2</sub> S-4-2			
			J234720628WQ-H <sub>2</sub> S-4-3			
2023.06.29	废气 (无组织 排放)	1#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上风向	J234720629WQ-H <sub>2</sub> S-1-1	吸收瓶完 好、无破损。		
			J234720629WQ-H <sub>2</sub> S-1-2			
			J234720629WQ-H <sub>2</sub> S-1-3			
		2#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下风向	J234720629WQ-H <sub>2</sub> S-2-1	吸收瓶完 好、无破损。		
			J234720629WQ-H <sub>2</sub> S-2-2			
			J234720629WQ-H <sub>2</sub> S-2-3			
		3#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下风向	J234720629WQ-H <sub>2</sub> S-3-1	吸收瓶完 好、无破损。		
			J234720629WQ-H <sub>2</sub> S-3-2			
			J234720629WQ-H <sub>2</sub> S-3-3			
		4#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下风向	J234720629WQ-H <sub>2</sub> S-4-1	吸收瓶完 好、无破损。		
			J234720629WQ-H <sub>2</sub> S-4-2			
			J234720629WQ-H <sub>2</sub> S-4-3			

表三-5 废气(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3.06.28	废气 (无组织 排放)	1#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上风向	J234720628WQ-臭气-1-1	臭气瓶完 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2天 4点 每天 每点 各3次
			J234720628WQ-臭气-1-2			
			J234720628WQ-臭气-1-3			
		2#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下风向	J234720628WQ-臭气-2-1	臭气瓶完 好、无破损。		
			J234720628WQ-臭气-2-2			
			J234720628WQ-臭气-2-3			
		3#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下风向	J234720628WQ-臭气-3-1	臭气瓶完 好、无破损。		
			J234720628WQ-臭气-3-2			
			J234720628WQ-臭气-3-3			
		4#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下风向	J234720628WQ-臭气-4-1	臭气瓶完 好、无破损。		
			J234720628WQ-臭气-4-2			
			J234720628WQ-臭气-4-3			
2023.06.29	废气 (无组织 排放)	1#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上风向	J234720629WQ-臭气-1-1	臭气瓶完 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2天 4点 每天 每点 各3次
			J234720629WQ-臭气-1-2			
			J234720629WQ-臭气-1-3			
		2#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下风向	J234720629WQ-臭气-2-1	臭气瓶完 好、无破损。		
			J234720629WQ-臭气-2-2			
			J234720629WQ-臭气-2-3			
		3#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下风向	J234720629WQ-臭气-3-1	臭气瓶完 好、无破损。		
			J234720629WQ-臭气-3-2			
			J234720629WQ-臭气-3-3			
		4#污水处理厂厂 界外实时下风向	J234720629WQ-臭气-4-1	臭气瓶完 好、无破损。		
			J234720629WQ-臭气-4-2			
			J234720629WQ-臭气-4-3			

表三-6 噪声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项目类型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3.06.28-2023.06.29	噪声	1#污水处理厂东面厂界外 1m处	非稳态 噪声	等效连续A 声级(L <sub>Aeq</sub> )	连续监测2天,每天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次日6:00) 各监测1次
		2#污水处理厂南面厂界外 1m处			
		3#污水处理厂西面厂界外 1m处			
		4#污水处理厂北面厂界外 1m处			

## 2.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图三-1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 四. 气象信息

2023年06月28日至29日监测时段,监测区域范围气象状况见表四-1。

表四-1 气象状况参数

监测日期/监测类型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RH)
2023.06.28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晴	26.4	100.9	/	/	/
	废气 (无组织排放)		24.0 ~26.4	100.9	2.2	东	60
	噪声		/	/	2.2	/	/
2023.06.29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晴	27.8	100.8	/	/	/
	废气 (无组织排放)		25.2 ~27.8	100.8 ~100.9	2.0	东	60
	噪声		/	/	2.0	/	/

## 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五-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测定范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Aeq}$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A)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1mg/m <sup>3</sup>
废气 (无组织排放)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sup>3</sup>

## 六、主要监测及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表六-1 主要监测及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Aeq}$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CZSYQ7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CZSYQ3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HCZSYQ51

续表六-1 主要监测及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气 (无组织 排放)	气温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HCZSYQ55	
	风速风向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HCZSYQ51	
	湿度	温湿度晴雨表 TY93-1 型	HCZSYQ53	
	TSP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CZSYQ63
				HCZSYQ69
				HCZSYQ73
				HCZSYQ8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 DASSY	HCZSYQ31	
		恒温恒湿培养箱 HHWS-II-150	HCZSYQ35	
	氨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CZSYQ63
				HCZSYQ69
				HCZSYQ73
				HCZSYQ8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HCZSYQ25	
	硫化氢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CZSYQ63
				HCZSYQ69
				HCZSYQ73
			HCZSYQ8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HCZSYQ98		
废气 (有组织 排放)	烟道参数(烟温、 流速、气压)	烟尘采样器青岛明华 MH3300 型	HCZSYQ70	
		空盒气压表 DYM3	HCZSYQ55	
	流量	流量可调节器 HP-CYQ-110	HCZSYQ97	
	颗粒物	烟尘采样器青岛明华 MH3300 型	HCZSYQ7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 DASSY	HCZSYQ3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HCZSYQ36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烟尘采样器青岛明华 MH3300 型		HCZSYQ70	
			HCZSYQ7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CZSYQ8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HCZSYQ98	

七、监测结果

表七-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单位: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除外)
			1#污水处理 厂厂界外实 时上风向	2#污水处理 厂厂界外实 时下风向	3#污水处理 厂厂界外实 时下风向	4#污水处理 厂厂界外实 时下风向	最大值		
2023.06.28	TSP	第一次	ND	0.197	0.183	0.181	0.197	/	5
		第二次	ND	0.191	0.186	0.184	0.191		
		第三次	ND	0.184	0.184	0.181	0.184		
	氨	第一次	0.06	0.18	0.20	0.22	0.22	1.5	/
		第二次	0.06	0.19	0.21	0.20	0.21		
		第三次	0.05	0.15	0.18	0.21	0.21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3	0.003	0.002	0.003	0.06	/
		第二次	0.001	0.003	0.004	0.002	0.004		
		第三次	0.001	0.004	0.003	0.003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1	15	13	13	15	20	/	
	第二次	11	16	14	12	16			
	第三次	12	15	14	13	15			

续表七-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单位: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除外)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1#污水处理 厂厂界外实 时上风向	2#污水处理 厂厂界外实 时下风向	3#污水处理 厂厂界外实 时下风向	4#污水处理 厂厂界外实 时下风向	最大值					
2023.06.29	TSP	第一次	ND	0.177	0.191	0.186	0.191	0.191	达标	/	5	
		第二次	ND	0.175	0.183	0.194	0.194					
		第三次	ND	0.189	0.193	0.176	0.193					
	氨	第一次	0.05	0.19	0.18	0.16	0.19	达标	1.5	/		
		第二次	0.06	0.21	0.20	0.17	0.21					
		第三次	0.05	0.20	0.19	0.19	0.20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3	0.003	0.002	0.003	达标	0.06	/		
		第二次	0.001	0.002	0.001	0.002	0.002					
		第三次	0.002	0.002	0.003	0.002	0.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2	13	15	13	15	达标	20	/			
	第二次	13	13	13	15	15						
	第三次	13	14	14	14	14						

注: 项目未检出以“ND”表示, 检出限值表五-1.

表七-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6.28	1#DA001 排气筒	烟气流速/(m/s)	21.8	21.0	21.2	21.3	/	/	/	/
		烟气温度/(℃)	206.0	203.9	203.1	204.3	/	/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541	2460	2487	2496	/	/	/	/
		氧气含量/(%)	18.9	18.2	18.1	18.4	/	/	/	/
		含水量/(%)	19.3	19.3	19.3	19.3	/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30	32	34	32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76	141	144	154	达标	20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7.99×10 <sup>-2</sup>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34	36	32	34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34	36	32	34	达标	/	24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8.49×10 <sup>-2</sup>				/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达标	/	55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7.49×10 <sup>-3</sup>				/	/	/	/
		氨实测浓度/(mg/m³)	2.22	2.27	2.30	2.26	/	/	/	/
		氨排放浓度/(mg/m³)	2.22	2.27	2.30	2.26	/	/	/	/
		氨排放速率/(kg/h)	5.64×10 <sup>-3</sup>				达标	/	/	4.9
硫化氢实测浓度/(mg/m³)	0.02	0.03	0.02	0.02	/	/	/	/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³)	0.02	0.03	0.02	0.02	/	/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4.99×10 <sup>-5</sup>				达标	/	/	0.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478	416	481	达标	/	/	2000		

续表七-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6.29	1#DA001 排气筒	烟气流速/(m/s)	20.6	20.0	20.4	20.3	/	/	/	/
		烟气温度/(℃)	200.5	201.1	195.8	199.1	/	/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428	2354	2429	2404	/	/	/	/
		氧气含量/(%)	18.2	18.3	18.4	18.3	/	/	/	/
		含氧量/(%)	19.3	19.3	19.3	19.3	/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0	39	41	40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6	179	195	183	达标	20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9.62×10 <sup>-2</sup>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32	32	30	31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2	32	30	31	达标	/	24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7.45×10 <sup>-2</sup>				/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达标	/	55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7.21×10 <sup>-3</sup>				/	/	/	/
		氨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91	1.97	1.98	1.95	/	/	/	/
		氨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91	1.97	1.98	1.95	/	/	/	/
氨排放速率/(kg/h)	4.69×10 <sup>-3</sup>				达标	/	/	4.9		
硫化氢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0.03	0.03	0.02	0.03	/	/	/	/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3	0.03	0.02	0.03	/	/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7.21×10 <sup>-5</sup>				达标	/	/	0.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549	549	525	达标	/	/	2000		

注:项目未检出以“ND”表示,检出限值见表五-1。

表七-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监测时段/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2023.06.28		2023.06.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A声级 ( $L_{Aeq}$ )	1#污水处理厂东面 厂界外1m处	57	44	52	42	达标	60	50
	2#污水处理厂南面 厂界外1m处	55	42	52	42	达标		
	3#污水处理厂西面 厂界外1m处	55	44	51	44	达标		
	4#污水处理厂北面 厂界外1m处	56	45	54	44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 本次监测 负责。

以下空白

注：本报告一式4份，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份，本公司存档2份。

编制： 符科同 复核： 彭伟东 审核： 李柳心 签发： 符科同

日期： 2023.07.10 日期： 2023.07.10 日期： 2023.07.10 日期： 2023.07.10

附图

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 (2023.06.28)



1#污水处理厂厂界外实时上风向



2#污水处理厂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3#污水处理厂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4#污水处理厂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无组织废气) (2023.06.29)



1#污水处理厂厂界外实时上风向



2#污水处理厂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3#污水处理厂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4#污水处理厂厂界外实时下风向

(噪声) (2023.06.28)



1#污水处理厂东面厂界外1m处



2#污水处理厂南面厂界外1m处



3#污水处理厂西面厂界外1m处



4#污水处理厂北面厂界外1m处

(噪声) (2023.06.29)



1#污水处理厂东面厂界外1m处



2#污水处理厂南面厂界外1m处



3#污水处理厂西面厂界外1m处



4#污水处理厂北面厂界外1m处

(有组织废气) (2023.06.28)



1#DA001 排气筒

(2023.06.29)



1#DA001 排气筒



附表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51221-07-01-15 4306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南丹县城关镇拉易村	
	行业类别	公共设施 管理业	环境卫生管理（生活污 水处理污泥集中处理（除焚烧、 填埋 以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干化污泥 365t/a				实际生产能力	干化污泥 365t/a		环评单位	广西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池市南丹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河环丹审[2022] 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2 年 0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4512216697324226001W		
	验收单位	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 （万元）	25	废气治理 （万元）	4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sup>3</sup> /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万 m <sup>3</sup> /a）	——		年平均工作时间 （h/a）	8760		
运营单位	河池南丹明源工业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机构 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码）	914512216697324226		验收时间	2023.06.28~2023.06.29			

南丹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预处理烘干项目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2146.2	—	2146.2	—	—	—	—	—	2146.2	
	烟尘	—	195	200	0.0771	—	0.0771	—	—	—	—	—	0.0771	
	二氧化硫	—	3	550	0.00644	—	0.00644	—	—	—	—	—	0.00644	
	氮氧化物	—	36	240	0.0698	—	0.0698	—	—	—	—	—	0.0698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